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召 集并豁免通知期限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3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,于2025 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 议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,董事 会同意聘任王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 职条件,简历后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: 简历

王**矗先生**,1979年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,药师。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(简称"国控广州")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2003年至2006年,广东省医药协会科技质量部工作;2012年至2019年,先后任国控广州省外商业销售部销售代表、大区经理、商业拓展部副总监、商业营运部总监、商业销售中心副总经理、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9年至2021年,任国控广州副总经理;2021年9月起,任国控广州总经理;2023年5月起,兼任国控广州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王矗先生与公司 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王矗先生未在公司实 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 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矗先生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;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存在不得提 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交 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